

宁强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预〔2024〕20号

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县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4690万元，其中：1870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列2024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；2820万元用于生产发展，列2024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为确保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请你局严格按照《宁强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下

达计划项目实施，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，设立专账，按照中省市县资金分级、分项、分账核算，及时报账，管好用好涉农资金。

附件：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